

债券代码：152237.SH/1980225.IB

债券简称：19 毫城建/19 亳州城建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关于
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评级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仙翁路与紫苑路交叉口（紫苑路 835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8年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交通银行亳州分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交通银行亳州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15-6F-CC yanghongquan 2025-05-21 15:06:34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评级的公告》，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评级基本情况

（一）评级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一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信用评级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机构二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营范围：负责金融机构、工商企业资信等级及有价证券信用等级评定。财金、投资、证券咨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二）终止对象

本次终止对象涉及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以及联合资信、中证鹏元授予评级债券的债项评级。

联合资信授予评级的债券如下：

债券代码：152237.SH/1980225.IB

债券简称：19 毫城建/19 亳州城建债

债券全称：2019 年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中证鹏元授予评级的债券如下：

债券代码：255247.SH

债券简称：24 毫建 03

债券全称：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252875.SH

债券简称：23 毫建 03

债券全称：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终止前的评级结论

根据联合资信 2024 年 6 月 19 日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19 亳州城建债/19 亳城建”债项信用评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 2024 年 6 月 13 日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24 亳建 03”债项信用评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 2024 年 6 月 27 日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23 亳建 03”债项信用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终止时间及原因

经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本公司决定终止联合资信、中证鹏元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信用评级，近期公司已向联合资信发送了《终止评级情况说明》，向中证鹏元发送了《终止评级申请函》，决定终止联合资信和中证鹏元对公司主体及债项的信用评级工作。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联合资信、中证鹏元业务相关制度，联合资信终止对公司主体及“19 亳城建/19 亳州城建债”债项的跟踪信用评级，中证鹏元决定终止对公司“23 亳建 03”和“24 亳建 03”两个债项评级及 2024 年度主体信用评级，上述信用评级将不再更新。后续本公司将重新聘请评级机构对公司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及时公告相关情况。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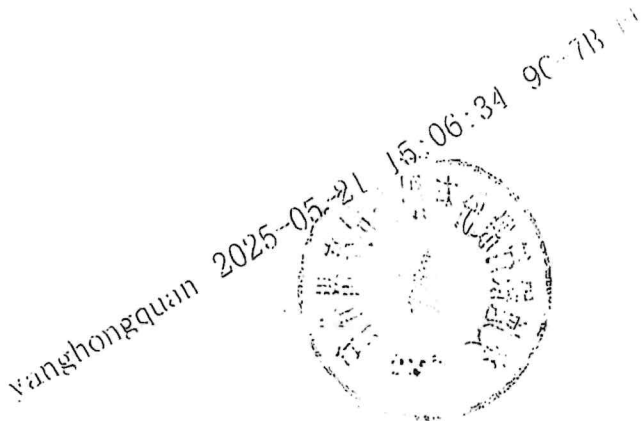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与评级机构友好协商，提出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相关债项的评级。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存续的公司债券的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交通银行亳州分行作为“19 亳城建/19 亳州城建债”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交通银行亳州分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

《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yanghongquan 2025-05-21 15:06:34 9C-7B-11

2025-05-21 15:06:34 9C-7B-EF-45-6F-CC yanghongquan 2025-05-21 15:06:34 9C-7B-EF-45

15:06:34 9C-7B-EF-45-6F-CC yanghongquan 2025-05-21 15:06:34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关于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评级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05-21 15:06:34 9C-7B-F1

债权代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5年5月21日



2025-05-21 15:06:34 9C-7B-1F-15
yanghongquan

2025-05-21 15:06:34 9C-7B-1F-45-6F-CC
yanghongquan

2025-05-21 15:06:34 9C-7B-1F-45-6F-CC
yanghongquan